

新北市預告

擴大劃設三處水產資源保育區

暨公告抱卵母蟹 8月1日起禁捕禁售

圖 / 新北市政府、文 / 觀新園生態文史工作室



新北市府於貢寮區卯澳海域復育超過 3,500 株珊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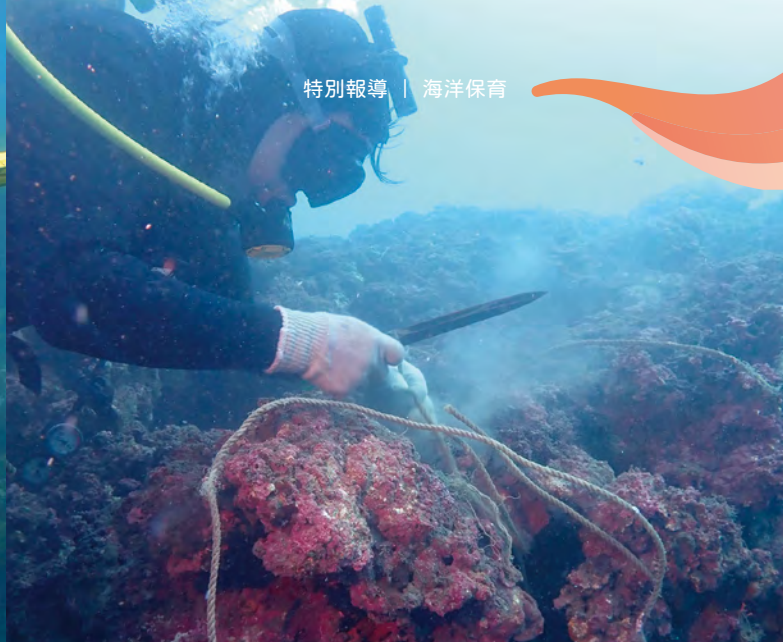
近年來，全球各地海域面臨海洋環境變遷及漁業資源減少等挑戰，新北市沿近海域也面臨相同威脅，為維護海洋生態及促進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新北市府響應國際「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30×30（即 2030 年保護 30% 海洋及陸域）目標，於 115 年 6 月 17 日以新北府農漁字第 1152538607 號公告預告保育區草案，檢討新增新北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公告事項，將「萬里、瑞芳、貢寮」三處點狀保育區擴大至沿岸高潮線向外延伸 3 海浬之帶狀保育區，並禁止潛水器及魚槍採捕，

致力建構完整且相連的珊瑚礁與岩礁生態網絡。歡迎有關機關、團體及民眾於公告閱覽期間提出意見，共同打造兼顧保育與利用的永續海洋環境。

根據以往國際學術研究與海洋保育經驗顯示，過去點狀的保育區因面積過小，難以發揮實質保育效果，新北市沿岸從萬里、瑞芳至貢寮，擁有豐富的珊瑚生態系，本次擴大保育區劃設，即是將有限的點狀保育區，串聯為東北角海岸的帶狀保育區，以發揮生態廊道功能，落實預警保育原則。



新北市府與海洋大學合作復育放流九孔苗。



新北市府輔導漁會清除海底覆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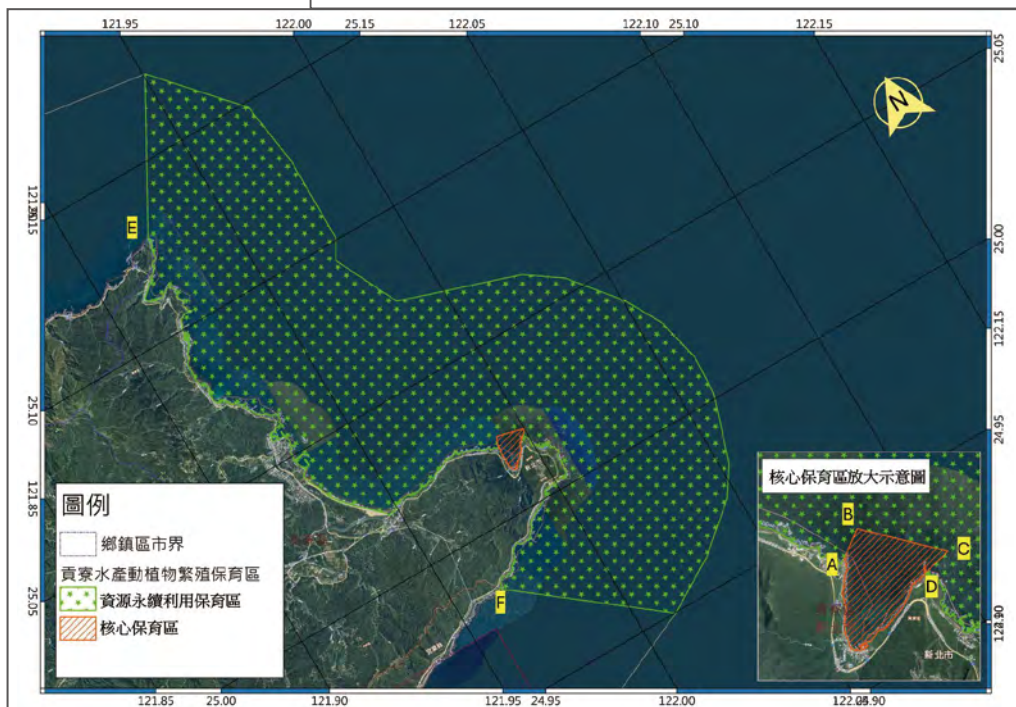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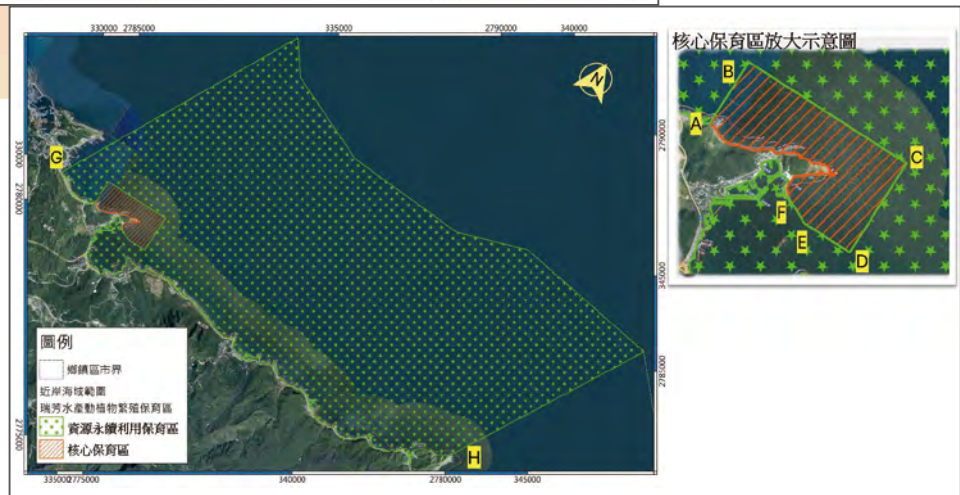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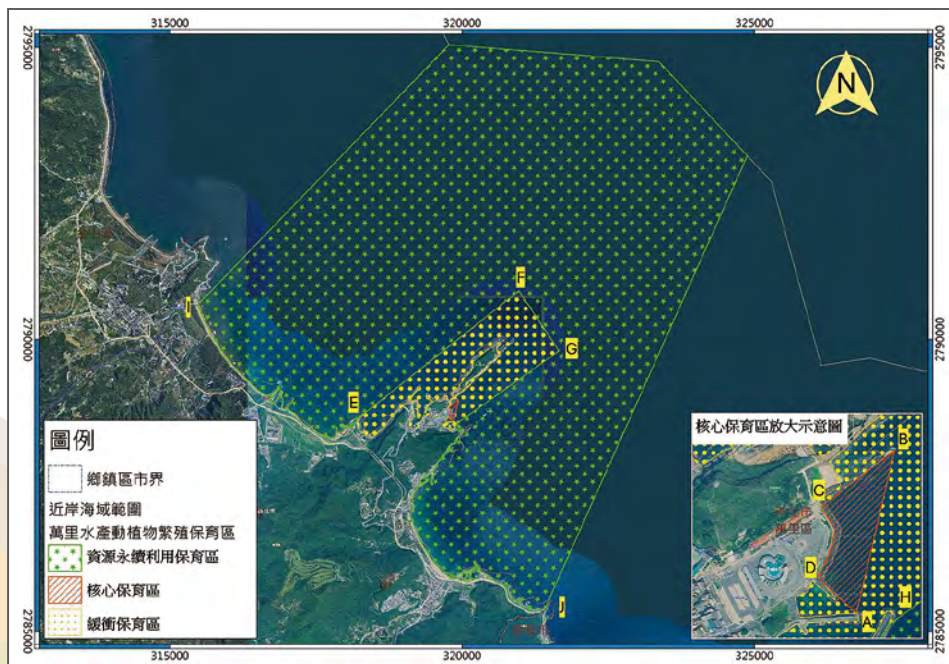
新北市漁業處表示，近年來深刻感受沿岸資源減少危機，根據漁業統計數據顯示，新北市沿岸漁獲量從 101 年的 5,919 公噸下降至 113 年的 3,516 公噸，降幅已高達 40%；近幾年黑鰓（黑喉）、三線磯鱸（黃雞魚）、鱗鰭叫姑魚（春子）、布氏鯧鰺（紅衫）、玳瑁石斑魚（花格）、天竺舵魚（白毛）、白馬頭魚及銀紋笛鯛（紅魷）等魚種呈現體長小型化的警訊，對於水產資源保育行動刻不容緩。

根據新北市府長期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在新北海域進行海洋魚類生態調查與監測顯示，目前雖然仍保有夏秋季生物多樣性群聚組成，惟中大型經濟魚種如：石斑、鸚哥魚、笛鯛、粗皮鯛及寒鯛等類群已逐漸稀缺，且具有繁殖能力的種魚與親魚的數量也大幅減少，特別是在非保育區的沿岸海域，顯示受漁獵採捕壓力大。當務之急，確實有必要進行新北市海域岩礁與珊瑚群落之魚類及甲殼類資源保育措施。

今年度調查結果亦發現，保育區內海洋生物物種群聚，皆優於非保育區。為維繫北部海域海洋生物資源永續，除市府現行已實施東北角 3 海浬禁止刺網漁船作業措施外，亦應管制沿岸 3 海浬潛水魚槍採捕行為，鼓勵潛水民眾「留影不留魚」，以觀察、攝影取代採捕，方能有效防止岩礁魚類族群崩解或消失。

新北市政府為推動海洋資源保育，除了檢討劃設保育區之外，也致力海洋棲地維護，持續推動覆網清除計畫，自 101 年起至今已完成覆網清除 3 萬 6,816 公斤，與國立海洋大學及臺灣山海天使環境保育協會推動珊瑚復育，於卯澳海域復育超過 3,500 株珊瑚，打造更完整的海洋棲地；生物復育方面，市府持續與海洋大學及水產試驗所合作復育放流九孔、文蛤、花枝、海膽及多種海水魚苗，總數超過 909 萬尾（粒），今（115）年也推動海膽產業構建輔導計畫，以養殖取代採捕，兼顧海洋保育與漁民生計。

此外，新北市自 106 年起與漁業署合作推動刺網漁業輔導轉型計畫，至今已輔導近 70%，共 592 艘刺網漁船轉型為對環境較友善之漁法，更於今年 1 月 1 日推動刺網漁具全面退出東北角 3 海浬，讓新北礁岩海岸金山、萬里、瑞芳及貢寮 3 海浬內免除網具對珊瑚及海洋生物的影響。除了推動保育、復育措施，市府也持續進行海上巡護，維護漁民海上作業安全及漁場秩序，取締非法採捕行為，自 108 年起至 114 年已完成 532 次巡護工作，更於 114 年起輔導萬里及貢寮區漁會成立保育區巡守隊，進行岸際巡查並即時通報違規採捕案件，建立公私協力守護維護海洋資源。



上、中、下 新北市萬里水產資源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預定範圍圖。

對於有關魚槍及魚叉管制方面，考量魚槍與魚叉採捕具有高度選擇性，往往鎖定海洋食物網營養階層較高的魚類，此類高精準度之採捕行為已對沿岸特定魚種造成顯著壓力，若缺乏適當管制，恐造成海洋生態失衡。綜合專家建議、海洋資源管理需求，本次修正草案將原萬里、瑞芳及貢寮保育區由點狀擴大至沿岸高潮線向外延伸 3 海浬，成為帶狀保育區，並限制使用潛水器、魚槍及魚叉進行採捕等措施，採分級管制，以兼顧海洋資源保育與合理利用。

每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蟳蟹類漁業資源重要繁殖高峰期，蟳蟹為新北市重要的漁產，為促使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新北市漁業處提醒民眾依「沿近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規定，自 8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禁止漁船捕撈抱卵母蟹及卸下或持有腹甲離身之蟳蟹。此外，抱卵母蟹亦不得販售或以販售為目的公開陳列。如有違反規定者，將依《漁業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請務必遵守相關規定，共同守護蟳蟹資源。

新北市漁業處進一步說明，每年 8 月至 12 月是蟳蟹類的重要繁殖期，抱卵母蟹肩負孕育下一代的重要任務，若於繁殖期間遭大

量捕撈，將直接影響蟳蟹族群補充及漁業資源永續，因此「沿近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規定 8 月至 12 月禁捕抱卵母蟹，是為了讓蟳蟹能夠在海洋環境中自然繁衍生息。而禁止持有腹甲離身之蟳蟹，則是為了避免有心人士規避規定。

除了禁捕抱卵母蟹外，為讓蟳蟹有足夠時間生長至性成熟並完成繁殖，亦明定全年禁止捕撈體型未達法定尺寸的蟳蟹，包括甲殼寬未滿 9 公分的鏽斑蟳（俗稱花蟹）、紅星梭子蟹（俗稱三點蟹），以及甲殼寬未滿 7 公分的善泳蟳（俗稱石蟳），透過保護幼蟹及母蟹，維持海洋生態平衡與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新北市漁業處強調，蟳蟹資源的永續需要漁民、販售業者及消費者共同支持，市府團隊將持續在漁港及魚市宣導「捉大放小、不抓抱卵母蟹」的永續觀念，鼓勵漁民自主放流未達法定尺寸的蟳蟹及抱卵母蟹。同時，新北市府亦將持續辦理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相關稽查，如查獲違反規定者，將依《漁業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呼籲業者及民眾共同遵守相關規定，一起守護海洋資源，讓新北優質蟳蟹資源得以永續利用、世代共享。



甲殼寬小於 9 公分之花蟹全年禁止捕撈。



新北市漁業處進行抱卵母蟹稽查。